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美汎

電話：(02)77129027

Email：psyen_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7003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預算編列參考資料、108年度公務機關電腦經費預算表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公務機關電腦經費預算表，請於本(107)年5月4日前提報1式2份及傳送電子檔送部審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填列本表前，先與貴屬會計單位確認108年度編列之概算金額全數編入預算，如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，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；如屬政府補助款，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。
- 三、貴機關於108年度設置之軟、硬體設備，務請逐項列明設備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詳細說明其使用之用途，編列標準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提供之108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參考資料。
- 四、符合院頒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且其計畫總經費達1,000萬元以上者，應另於本(107)年3月15日前提報詳細計畫書1式2份送部審查，電子檔併傳。
- 五、檢附108年度公務機關電腦經費預算表、108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參考資料，表件亦可於本部資訊網(<http://www.edu.tw>)資料下載欄下載。填畢後免備文，務經承辦單位及會計室(含2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)核章，請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美汎小姐收(地址：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)，Excel電子檔、GBA系統列

印各項費用彙計表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DF檔(至三級用途別)併請傳送。

- 六、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，預算表內之108年度預算總表、108年度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、108年度資通訊基本軟硬體維運預算試算表等3表，請登錄於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ibr.dgbas.gov.tw>)上，並將xls檔以附件方式上傳。
- 七、本案業務承辦人電話：(02)77129027，電子郵件信箱：psyen_20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會計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家圖書館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本部會計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